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2022）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备案
1		探矿权新立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探矿权新立行政许可事项	
2		探矿权延续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探矿权延续行政许可事项	

3	市级探矿权行政许可	探矿权保留	行政许可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探矿权保留行政许可事项	
4		探矿权变更	行政许可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探矿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	

5		探矿权注销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 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 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 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 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探矿权注销行政许可事项	
6		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 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 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 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 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行政许可事项	

7		采矿权新立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 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 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 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 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土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采矿权新立行政许可事项	
8	市级采矿权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	行政许可	<p>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 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 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 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 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 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 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土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采矿权延续行政许可事项	

9		采矿权变更	行政许可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采矿权变更行政许可事项	
10		采矿权注销	行政许可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关于推进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辽政办〔2020〕46号),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办理市级采矿权注销行政许可事项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题进行了解和解决。 3.处置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现违法线索的予以调查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題进行处理和解决。 3. 处置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现违法线索的予以调查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测绘资质巡查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测绘资质审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辽测[2016]3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经检查发现测绘资质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拒不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对象的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也可直接指定存在问题或者待改进、被举报的测绘资质单位。 第二十五条 测绘资质单位有义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及工资手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测绘仪器购买发票及检定证书、完成的测绘项目合同、测绘成果验收（检验）报告和测绘单位的技术质量保证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测绘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4	编制森林防火规划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五41号修订，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火标准。 2. 指导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火标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3.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p>检查责任：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16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协助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检查责任: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将疑似违法开采行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1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巡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2019.07.24实施)</p> <p>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p>	
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质的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2019.07.24实施)</p> <p>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p> <p>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的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2019.07.24实施)</p> <p>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p> <p>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3.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p>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2019.07.24实施）</p> <p>第五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p> <p>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修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2019.07.24实施）</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规定实施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进行查处。 	

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19.09.27实施)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信访、卫片执法检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	---	------	---	----------	---	--

23	<p>《矿产资源法》 行为的处罚</p>	<p>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2019.09.27实施）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p>沈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信访、卫片执法检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	-----------------------------	-------------	--	-----------------	---	--

24	违反《土地管理法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信访、卫片执法检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	----------	---	------	---	----------	---	--

25	》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可以并处罚款; 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信访、卫片执法检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渠道, 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	-----------------------------------	------	---	----------	--

26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2011.01.08实施）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信访、卫片执法检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等渠道，发现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	--------------------	---	------	---	----------	---	--

27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	---

28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

29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	---

<p>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p>沈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31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p>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	--	--	------	---	----------	---